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建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10,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721,1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689,3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2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703,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19%；反对1,1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0%；弃权5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8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85%；反对1,1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9%；弃权5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6%。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716,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4%；反对1,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3%；弃权5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9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08%；反对1,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62%；弃权5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0%。

2.0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711,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53%；反对1,1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4%；弃权5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3%。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9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45%；反对1,1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5%；弃权5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0%。

2.0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721,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4%；反对1,1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7%；弃权5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00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58%；反对1,17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1%；弃权5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1%。

2.04《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602,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88%；反对1,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8%；弃权5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88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97%；反对1,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6%；弃权5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7%。

2.0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726,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7%；反对1,1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4%；弃权5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00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34%；反对1,1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65%；弃权5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1%。

2.06《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74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88%；反对1,1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2%；弃权5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02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78%；反对1,1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1%；弃权5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1%。

2.07《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681,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25%；反对1,1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7%；弃权5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6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71%；反对1,1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2%；弃权5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唐雪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鸿图”）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其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5年6月10日，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邢正以及一致行动人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成”）、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和张树江正式签署《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丞基金拟协议收购鸿达成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合计持有的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同时，张树江与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张树江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鸿达成、XING XIUQING、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丞基金将取得公司59,159,978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及XING XIUQING、鸿达成、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合肥瑞丞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2025年10月31日，鸿达成、邢正、XING XIUQING、王京、张树江与瑞丞鸿图、合肥瑞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转让方一）：鸿达成有限公司（简称“鸿达成”）

甲方二（转让方二）：邢正

甲方三（转让方三）：王京

甲方四（转让方四）：张树江

乙方（受让方）：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瑞丞鸿图”）

丙方（其他参与方）：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合肥瑞丞”）

丁方：XING XIUQING

（以上单称“一方”，合称“各方”，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转让方四合称“转让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受让方权利义务的享有及承担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瑞丞鸿图即为《股份转让协议》等最终交易文件中所称的瑞丞基金，自瑞丞鸿图设立之日起，瑞丞鸿图即享有及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等最终交易文件项下瑞丞基金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作为《股份转让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最终交易文件项下的受让方实际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最终交易文件，配合转让方及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为免歧义，各方在此确认，为实施本次交易，瑞丞鸿图设立前，由合肥瑞丞作为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代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最终交易文件，自瑞丞鸿图设立之日起，合肥瑞丞无需继续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等最终交易文件项下其代瑞丞基金享有或承担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有），仅享有及承担其自身作为其他参与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项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574,998,346.30元（简称“股份转让价款”），折合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6.6227元。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每股转让价格（元）	股份转让价款（元）
鸿达成	22,991,682	9.72%	26.6227	612,100,652.38
邢正	23,663,991	10.00%	26.6227	629,999,333.20
王京	6,550,682	2.77%	26.6227	174,396,841.68
张树江	5,953,623	2.52%	26.6227	158,501,519.04
合计	59,159,978	25.00%	-	1,574,998,346.30

（2）陈述与保证条款

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实体，拥有签署和交付本补充协议及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一切必需内部授权、权利、权力和/或批准；

2）在签署本补充协议后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可强制执行；

3）其签署本补充协议或履行本补充协议并不违反：(i) 适用于该方的任何法律法规，(ii) 其为缔约方之一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iii) 对其具有约束力或适用的法院判决、裁定、仲裁庭裁决、行政决定、命令，及(iv) 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

（3）效力、修订及其他

1）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

2）修订

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订应仅在各方适当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3）标题

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

4）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并不构成其放弃这些或任何其他的权利或补救。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5）可分性

如果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将不受影响。

6）优先性

①本补充协议作为与《股份转让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与《股份转让协议》共同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的口头或书面合意；以及

②若《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此前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约定与本补充协议存在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以原协议的内容为准。

7）定义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应具有与《股份转让协议》中所定义词语之相同含义。

（二）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张树江与合肥瑞丞、瑞丞鸿图签署《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或“乙方”）

张树江（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表决权放弃

（1）各方同意，在弃权期限（如第二条所定义）内，丙方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5%，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巩固合肥瑞丞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

（2）各方同意，于弃权期限内，丙方放弃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弃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股东召集、召开，或提议召集、召开，及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2）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和联合其他股东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的议案或其他议案的权利及其他的权利；

3）就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经股东大会讨论、审议、表决的事项，参与股东大会的讨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的权利；

4）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弃权股份除利润分配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包括经修改后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为免疑义，财产性权利系指丙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而以转让方式处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认购上市公司增资、配股、可转债的权利，获得上市公司清算财产的权利等除表决权外的与弃权股份相关的其他经济性权利，不包括以质押等方式处分弃权股份。

（3）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情形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上述丙方的弃权效力及于根据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后的弃权股份。

（4）各方确认，甲方和/或合肥瑞丞无需就表决权放弃安排向丙方支付任何价款或补偿。弃权期限内，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上市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

（5）各方同意，本次表决权放弃不可撤销，在弃权期限内，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单方面撤销、终止、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解除本协议约定之表决权放弃。

（6）丙方确认并同意，于弃权期限内，丙方放弃的表决权不得计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3、表决权放弃期限

各方同意，本协议下的表决权放弃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止（以下简称“弃权期限”）：

（1）合肥瑞丞不再具有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之日；或

（2）合肥瑞丞书面豁免丙方表决权弃权之日。

4、弃权股份的处分限制

4.1 各方确认，对于弃权股份，丙方处分弃权股份应受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第7.5条的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7.6条的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丙方处分弃权股份不得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若该等弃权股份的受让方为丙方一致行动人的，则该受让方应当承继本协议项下丙方放弃弃权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表决权的义务。

4.2 在弃权期限内，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若弃权股份由任何与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无论为一方或多方）通过继承、接受遗赠、接受赠与、财产分割等事项继受或取得，丙方应确保其等继受方在继受弃权股份的同时无条件承继本协议项下属于丙方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与本协议相同的表决权放弃安排，且丙方应确保该等主体签署与本协议形式和内容一致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为本协议之目的，该等继受方是指通过法律及本协议认可的处置形式受让全部或部分弃权股份的且与丙方存在关联、析产、继承及赠予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4.3 在弃权期限内，未经甲方和/或合肥瑞丞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在弃权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质权人为甲方、合肥瑞丞和/或其关联方除外）。

4.4 受限于前述约定，如在弃权期限内，丙方或其义务继受方向甲方、合肥瑞丞或其他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交付弃权股份的，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应予自动终止，该等股份对应表决权应自动恢复。

5、违约责任

5.1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且未能在补救期内纠正该等违约，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该等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并且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2 如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而行使表决权（包括自己行使、委托他人行使），则丙方关于所持股份之表决权权利的行使应自始无效且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5.3 如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处分全部或部分弃权股份，则该等违约行为涉及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恢复，若该等股份继受方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应在计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将该等股份剔除。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修订稿。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瑞丞鸿图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其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表决权放弃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5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少群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少群先生、黄伟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49,844,722股减少至146,304,02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5.605%减少至25.000%，变动后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控股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和黄侦杰先生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现收到控股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其与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控股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于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5%。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49,844,722股减少至146,304,02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5.605%减少至25.000%，变动后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黄伟波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黄侦凯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黄侦杰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	西陇科学	股票代码	002584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伟波/A股	3,086,000	0.527%	
黄侦凯/A股	434,300	0.074%	
黄侦杰/A股	20,400	0.003%	
合计	3,540,700	0.6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合计持有股份	37934656	6.482%	34848656 5.955%
黄伟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3664	1.621%	6397664 1.093%
黄伟波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50992	4.862%	28450992 4.862%
黄伟鹏 合计持有股份	38729941	6.618%	38729941 6.618%
黄伟鹏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8697	0.776%	4538697 0.776%
黄伟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91244	5.842%	34191244 5.842%
黄少群 合计持有股份	56500000	9.655%	56500000 9.655%
黄少群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000	0.107%	625000 0.107%
黄少群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75000	9.548%	55875000 9.548%
黄侦凯 合计持有股份	4932625	0.843%	4498325 0.769%
黄侦凯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156	0.211%	798856 0.137%
黄侦凯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9469	0.632%	3699469 0.632%
黄侦杰 合计持有股份	11747500	2.007%	11727100 2.004%
黄侦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6875	0.502%	2916475 0.498%
黄侦杰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10625	1.506%	8810625 1.506%
合计持有股份	149844722	25.605%	146304022 2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7392	3.215%	15,276,692 2.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027330	22.390%	131,027,330 22.390%
注:1.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此处有限售条件股份系指高管锁定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控股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和黄侦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55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0%。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控股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侦凯先生、黄侦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5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05%。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0.605%的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9月以来累计上涨198.04%，10月23日至31日期间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累计上涨94.89%。其中10月3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5.03%，换手率较高，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装修装饰行业指数，且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公司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行业市净率为2.38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45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 2021年至2025年1-9月公司业绩连续亏损。2021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46亿元、3.30亿元、2.03亿元、3.41亿元、2.15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0.20亿元、-2.12亿元、-2.04亿元、-2.66亿元、-1.16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嘉合劲威100%股权，但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存储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从贸易公司为主的经销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板及各类元器件，通过委外完成芯片封装后，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储存器产品，并通过以经销为主的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标的公司主要自有品牌光威及阿斯加特，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应用于PC等智能终端。

● 本次交易尚面临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审计评估未完成、作价尚未确定、交易方案调整、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经营业绩波动、客户集中度较高等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9月以来累计上涨198.04%，10月23日至31日期间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累计上涨94.89%。其中10月3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5.03%，换手率较高，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装修装饰行业指数，且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自2025年9月以来累计上涨198.04%，10月23日至31日期间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累计上涨94.89%。其中10月3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5.03%，换手率较高，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行业市净率为2.38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45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装修装饰行业指数，且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以夜间经济和智慧城市两大业务体系为核心，业务覆盖景观照明、文旅夜游、智慧路灯及智慧停车运营等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从贸易公司为主的经销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板及各类元器件，通过委外完成芯片封装后，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储存器产品，并通过以经销为主的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标的公司主要自有品牌光威及阿斯加特，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应用于PC等智能终端。

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经营业绩风险

2021年至2025年1-9月公司业绩连续亏损。2021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46亿元、3.30亿元、2.03亿元、3.41亿元、2.15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0.20亿元、-2.12亿元、-2.04亿元、-2.66亿元、-1.16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五、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4、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交易方案将在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载明。

5、收购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存储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6、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存储芯片，存储芯片制造技术壁垒较高，产能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国内外芯片厂商，使得标的公司原材料终端供应商较为集中。虽然标的公司与主要存储芯片制造厂商或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巨大变化、主要供应商业务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可能无法取得及时、充足的供给，甚至出现断供的